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 (a) 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生效前，可能需要時間就《條例草案》的要求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請當局就《條例草案》由獲通過至生效估計所需的時間，以及執法方式(例如是否有只給予警告而不發出罰款通知書的寬限期)，提供資料。
1. 考慮到根據《條例草案》第 31 條制定規例，以及其他準備工作，包括制定相關行政程序和為定額罰款系統設立電腦系統等的所需時間，我們估計《條例草案》可在獲通過約六個月後開始生效。在進行準備工作的同時，我們會進行宣傳活動以發放建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建議規定”)的資料，包括當中的豁免安排，讓公眾(特別是司機)能為《條例草案》的實施作出準備。我們計劃在實施建議規定後提供適當的寬限時間，期間執法人員會向違例者發出警告，而非罰款通知書。
- (b)(c) 請當局考慮以“駕駛執照”或“駕駛許可證”代替第 9 條中的“駕駛權限”，並在第 2 條中加入“駕駛執照”或“駕駛許可證”的定義。請當局考慮刪除第 2 條中的“駕駛權限”。
2.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可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草稿，以“駕駛執照或許可證”取代《條例草案》第 2(1)條中的“駕駛權限”。
- (d) 請當局考慮在第 2 條中，將“申訴人”定義為獲律政司司長委派根據第 16(3)條提出申訴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並解釋哪些政府人員或會獲委派。
3. 《條例草案》的執法條文主要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的執法條文草擬。該條例中多條與《條例草案》等同的條文均提及“申訴人”，例如第 20A 條，而該條例中並沒有就該詞訂下定義。《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已運作超過 30 年，我們並未察覺曾因缺乏“申訴人”的定義而構成任何執法問題。所以，為保持一致性，在《條例草案》加入“申訴人”的定義並不可取。
 4. 就有關環境保護督察、高級環境保護督察或總環境保護督察發出的罰款通知書的申訴，我們計劃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

案》第 16(3)條委派總環境保護督察、環境保護主任和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提出申訴。至於有關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發出的罰款通知書的申訴，我們計劃由律政司司長委派法庭檢控主任提出申訴。

(e) 儘管當局早前的回應文件[立法會 CB(1)2834/09-10(01)號文件]指“除遇犯嚴重罪行的情況以及為執行有確定效力的司法判決者外，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請當局確定建議規定是否適用於領館人員，並確定領事官員對此安排有相同理解。

5. 建議規定適用於領館人員。領館人員明白在不損害他們的特權和豁免下，他們有義務尊重本地的法例和規則。

(f) 請當局清楚解釋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6 條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時，會考慮甚麼因素、申請該豁免的機制，以及如何讓執法人員知道哪些人獲給予該豁免。

6. 正如我們在早前的回應[立法會 CB(1)2834/09-10(01)號文件]中解釋，署長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時，會考慮在《條例草案》已提供的豁免安排下，有關汽車在停定時，是否有真正需要和無法避免空轉引擎。此外，署長會考慮有關汽車空轉引擎所造成的環境滋擾，以及作出豁免會否不適當地違反《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制定豁免安排的原則。但是，在多項涵蓋不同種類汽車的司機和各種情況的詳盡豁免，以及容許所有司機每 60 分鐘的時段內有 3 分鐘寬限時間的安排下，只有很特殊的個案才有足夠理據需要署長行使第 6 條的豁免權力。因此，我們預期這類個案將會很罕見。

7. 司機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申請豁免時，需要向署長提交書面申請以及充分資料支持他的申請。如署長在考慮有關資料後信納該要求確有充分理由支持，他會行使第 6 條的權力，透過給予申請人書面豁免通知(或如豁免某類別的司機，則透過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豁免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遵守建議規定，但該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為協助執法人員分辨個別司機是否獲得這項豁免，署長會以豁免條件要求根據第 6 條獲豁免的司機在需要時向執法人員出示書面豁免通知，以證明獲豁免的身份。至於根據第 6 條獲豁免的司機類別，我們會透過更新指引和定期舉行簡介會，讓執法人員了解最新情況。

(g) 請當局改善第 8(2)條中“或以張貼於有關汽車上的方式給予”中文版本的措詞。

8.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可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草稿，將《條例草案》第 8(2)條修改為“(2)給予有關通知書

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附著於或張貼於有關汽車上。”。

(h) 請當局檢討在《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和以此作為一般草擬法例的政策是否適合，並解釋第 2(2)條的法律效力。

9. 請參考律政司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向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回覆信。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